

- 二、但從 88 年至 100 年職訓局所核發的合格保母證僅七萬九千多張，在預設所有三歲以下的幼兒不論是否有原生家庭照顧，全數嬰幼兒皆可獲得保母完善的照顧假設下，換算每位保母需照顧到 7.2 名幼兒，該照顧比率明顯偏高。
- 三、故對雙薪又無家庭後援的家長而言，初生兒托育成為重要課題，而面對目前保母數量顯有不足之時，擴大辦理育兒補助，及增加合格保母數量將有助增加年輕父母生育信心並減少托育負擔。

(二十八) 本院陳委員唐山，鑒於國軍內部再度爆發重大洩漏軍事機密犯罪案件，在空軍北部戰管單位服役之空軍蔣姓上尉，涉嫌將業務上掌管之機密資料交給在中國經商之親戚，再輾轉交給中國當局。蔣員雖已遭軍事檢察署逮捕並收押禁見，但我國空防系統恐已遭受嚴重衝擊，有關單位應該採取緊急因應措施，務必將其損害範圍與程度減輕至最低；並且即時針對接觸機密業務人員進行全面性安全調查，以及澈底檢討敏感單位之保防安安全作業程序，杜絕任何安全漏洞，確保洩密事件不再發生，俾有效維護國防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報載洩密之蔣姓上尉係擔任空軍北部區域作戰管制中心第一線資訊管制官職務，該中心負責監控台灣北部空域敵我動態，並且掌握愛國者飛彈、空中預警機及長程預警雷達系統之戰管資料，故蔣姓上尉可能已將上述重要裝備之電子參數及台美合作資訊洩漏給中國軍方，台灣空防有可能因而出現重大漏洞。
- 二、近兩年來國軍接連爆發四起洩漏重大軍事機密案件，涉案者包括現役少將、上校、上尉、士官等低中高階軍士官，顯示軍機洩漏恐已非屬偶發性個案問題，而為潛藏冰山之一角，又近年來兩岸人員交流來往日益頻繁，故中國在台建置的情蒐作業組織恐已達相當規模，並且有計劃、系統性地刺探蒐集國內相關軍事情報，政府應予正視。
- 三、國防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之人員，應經安全調查。國防部並於 100 年 5 月 10 日訂頒「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由於本辦法施行未及一年，已實施安全調查之人數有限，成效尚未完全發揮，值此時機，允應全面加速進行必要人員之安全調查工作，俾確保相關人員堅定信守對於國家忠誠之義務。

(二十九) 本院陳委員唐山，為國人前往中國擔任公職之情形愈趨普遍，顯已違犯相關法令，惟政府卻遲無具體作為，爰建請依法

議處，以防杜類似情形持續蔓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有不少臺灣人在中國擔任公職，例如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常務副院長巫和懋、廣東省特聘政協委員葉春榮、東莞市政協委員林佳蓉、洪文正、翁阿輝等人，顯示若干國人對國家的效忠意識淡薄，而且無視法律規定，長此以往，勢將嚴重弱化國人心防，對國家的正常發展殊為不利。
 - 二、對此現象，陸委會雖於 3 月 8 日表示，臺灣人擔任大陸學校公職、政協委員或軍職都可能違法，卻未明示主管機關之應有作為。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揆諸上揭情事，除教職兼任行政職容有解釋空間外，擔任政協委員之違法情節已至為明顯；違反規定者，同條例亦明定罰責，一般人民違反者，須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曾任公務員者，尚應課以刑責，惟政府卻遲無任何作為。
 - 三、考諸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對於我國人民或法人在中國之行為，均有詳細規範，惟因近年來兩岸關係熱絡，復以政府疏於落實管理，從而造成國人逸脫法律之現象日趨嚴重。鑒於中國從未放棄犯台圖謀，為鞏固國人心防，爰建請政府確實調查相關違法事實，依法究責；並就下列各款情形統計十年內之違法狀況，依件數、事例及政府之處理方式據實答覆。
 - （一）未經委託機關同意，與中國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 （二）臺灣人民在中國設有戶籍或領用中國護照。
 - （三）與中國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四）臺灣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中國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 （五）與中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 （六）與中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三十）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陸客來台旅遊以及自由行開放以後，屢次出現陸客脫隊甚至逃跑事件，截至目前為止，移民署資料顯示，共有一百零二名陸客脫隊，且仍四十二人行蹤不明。可見對於來台陸客之控管以及審核機制出現明顯且重大漏洞。本席要求行政院內政部移民署、陸委會以及相關部會，對於來台陸